

**2022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文学艺术界联  
合会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芦淞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团结带领全区文艺工作者，贯彻落实党的文艺方针，组织、引导文艺工作者学习党的文艺理论，使全区文艺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对团体会员进行组织、协调、联络、指导、服务，向有关方面反映团体会员的情况和要求；发挥党委、政府、社会各界与文艺界之间的桥梁作用，做好民主协商，充分调动文艺工作者创作积极性。与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密切合作，开展文艺活动，共同发展全区文化艺术事业；组织、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勤奋创作，出人才、出优秀作品。参与制订全区文艺创作和文艺事业发展规划，研究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和创作氛围。组织开展学术研讨活动；参与提高群众文化素质和城市文化品位的有关工作。加强与区外文学艺术团体和文艺界人士的联系；宣传芦淞，推出有地域特色的文艺精品。维护文艺工作者和文艺团体的合法权益；在团体会员的正当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无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单位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单位本级。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51.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3万元，增长2.44%，主要是因为部分款项跨年度支付。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1.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49万元，占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1.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27万元，占87.92%；项目支出6.22万元，占12.0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1.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3万元，增长2.44%，主要是因为部分款项跨年度支付。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3万元，增长2.44%，主要是因为部分款项跨年度支付。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76万元，占13.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44.73万元，占86.87%。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7.0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5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细化分解。

2、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细化分解。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3.04万元，支出决算为3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细化分解。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细化分解。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细化分解。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5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5.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46%，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

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株洲市芦淞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36万元，降低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万元，增长74%。主要原因是：部分款项跨年度支付。

###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 第五部分

## 附件

(见附件)